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30Z199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90008679
报告名称：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99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张良文(340501610003), 张春荣(110100323965), 许媛媛(11010032062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30Z199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年审会计师”）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国盾量子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2、2021 年度，公司合计对关联方实现收入 6,220.04 万元，同比增长 113.83%，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72%。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2021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 4,225.37 万元，2021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合计 6,368.46 万元。中电信量子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为公司关联方，与安徽脉讯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顺测电子有限公司同为公司本期新进前五大客户。

请公司：（1）补充与中电信量子交易信息，包括业务获取方式、销售合同签订时间、收入形成时间、交易产品信息、终端客户与应用场景、销售毛利率、付款安排、回款进度等，说明中电信量子迅速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2）补充与安徽脉讯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顺测电子有限公司交易信息，包括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下游客户、终端用户、付款安排等；（3）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7,915.36	-	13,414.7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3.7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36.5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	-	2.5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33.79	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 130.66 万元，设备租赁形成的收入 3.89 万元，其他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 99.23 万元。	336.54	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 1.25 万元，设备租赁形成的收入 36.41 万元，其他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 298.88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681.57	-	13,078.22	-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和收入情况，公司已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对营业收入中的应扣除进行详细核查，扣除项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其中2020年扣除金额336.54万元，包括为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1.25万元，设备租赁形成的收入36.41万元，其他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298.88万元；2021年扣除金额为233.79万元，包括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130.66万元，设备租赁形成的收入3.89万元，其他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99.23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等，也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等。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中，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以及自身的经营模式，评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取得公司提供的各主体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单据，重要客户访谈等方式检查公司对各主体营业收入确

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并检查对其明细划分判断依据的合理性；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营业收入的性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已全部扣除，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3、2021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213.04 万元，同比增加 11.8%，对应坏账准备余额 6,561.56 万元，同比增长 124.37%。其中，公司对陕西国光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7.74 万元，与 2020 年末一致。

请公司补充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对于回款进度缓慢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对于回款进度缓慢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一）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及期后回款情况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41.30 万元，主要应收账款（150 万元以上）2021 年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期末金额	2021 年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	截至回复日逾期金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3,694.79	689.52	251.20	12,754.08
陕西国光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7.74	-	-	987.74
安徽科大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930.52	-	180.00	750.52

单位名称	2020 年期 末金额	2021 年回 款金额	期后回款	截至回复日 逾期金额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779.68	742.26	-	-
合肥市信息中心	730.00	730.00	-	-
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1.00	150.00	-	531.00
神州国信(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62	-	-	505.62
山东中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60	378.00	-	75.6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34.19	-	-	434.19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390.73	82.60	76.74	197.24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39	98.58	221.81	-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85.00	228.00	-	57.00
宇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130.00	-	14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66.00	266.00	-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3.05	63.73	-	159.32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院有限公司	216.79	216.79	-	-
南京南瑞国盾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206.03	-	-	153.13
重庆华非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07	-	-	203.07
安徽省科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60	192.6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6.20	-	-	186.20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4.61	153.84	-	30.77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41	-	-	169.4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68.00	-	-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84	102.34	53.50	-
合计	22,984.85	4,742.26	783.25	17,334.89

上述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说明如下：

1、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 000555）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净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信用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2、根据陕西国光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催收货款，并尽快支付相关欠款。

3、根据安徽科大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期后已支付部分款项，目前正在积极改善经营，筹措资金，

清偿欠款。

4、针对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公司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并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判决国盾量子胜诉，该公司尚未按规定清偿货款。2021 年度，公司已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神州国信(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 00055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文件，该公司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6、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国家机关单位，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7、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系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2021 年度及期后一直在陆续回款，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8、根据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2021 年度已支付部分款项，目前正在积极改善经营，筹措资金，清偿欠款。

9、南京南瑞国盾量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央企上市公司国电南瑞（股票代码 600406）的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10、重庆华非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较多的诉讼未执行，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已被限制高消费，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公司已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为央企上市公司农业银行（股票代码 601288）的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12、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央企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13、其他部分客户的逾期金额较小，多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经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网络检索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上述单位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

上述客户因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回款，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二）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以下催收措施：

1、公司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

2、公司与客户积极协商，采取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函件催收等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争取尽快收回货款；

3、对于与客户多次协商后仍无回款进展的应收账款，根据过去和未来预期合作情况，采取发律师函或执行法律程序进行催收。

（三）对于回款进度缓慢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系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主要客户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异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充分、合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并通过查阅流水、凭证等方式核实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回款情况；查阅应收款客户公开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以及对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采取的措施；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已核实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及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的迹象、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相应的催收措施；对于回款进度缓慢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4、2021 年度，公司对第二大客户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886.7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60.20%，较去年年底增加 5,191.96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3,539.61 万元，同比增长 198.54%。本期公司对神州数码形成收入 4,045.8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本期对神州数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收入形成时间、业务获取方式、下游客户、终端用户、付款安排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大于

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公司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与付款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补充神州数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神州数码信用状况是否出现变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本期对神州数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收入形成时间、业务获取方式、下游客户、终端用户、付款安排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大于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公司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与付款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一）对神州数码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神州数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形成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下游客户	终端用户	付款安排
蚌埠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一期项目	量子保密通信产品	91.09	80.61	2021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国科量网	-	1、到货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系统试运行满 90 天并通过最终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65%；3、免费维护期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质保金
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至哈尔滨）	量子保密通信产品	4,049.25	3,583.41	2021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国科量网	-	1、到货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产品到货验收完成满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产品价款的 40%；3、到货验收完成满 9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产品价款的 45%；4、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海口至文昌）	量子保密通信产品	431.45	381.82	2021 年 12 月	商务谈判	国科量网	-	1、到货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到货验收完成满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产品价款的 40%；3、到货验收完成满 9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产品价款的 45%；4、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1、蚌埠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一期项目系为蚌埠市政务服务而建设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目前终端用户根据政府服务的需求确定。

2、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至哈尔滨、海口至

文昌)系国科量网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建设的骨干网项目,系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主要服务于干线沿线城市的城域网。

(二) 对神州数码应收账款增长大于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对神州数码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末余额	13,694.79
加: 本年销售新增(含税)	4,571.80
质保期届满自合同资产转入	1,538.27
减: 2021 年销售回款	689.52
2021 年度销售新增质保金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28.59
2021 年末余额	18,886.75

公司与神州数码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质保义务、质保期限及质保金比例均做了明确约定。在付款安排中,合同中会明确约定一定比例合同价款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应收账款列报的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如质保期届满对应质保金未按期收回的,转入应收账款列报。

2021 年,公司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金额为 1,538.27 万元,期末余额剔除质保金转入金额为 17,348.4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53.69 万元,系当期新增含税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对神州数码应收账款增长大于销售收入具有客观原因。

(三) 公司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与付款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经查阅相关合同条款,公司2021年度与神州数码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项目的产品需求、采购规模、单项目获利情况等与客户进行谈判磋商,并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最终与客户商定相应的付款条款,导致相关付款条款有所不同。公司对神州数码存在因交易项目不同而合同付款条款不同的情形,但付款条款基本遵循交付验收后支付一定比例,交付验收满一定期限后支付一定比例,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比例。

综上,公司与神州数码的交易模式、付款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神州数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信用政策放宽

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神州数码信用状况是否出现变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一）神州数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如是，补充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神州数码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86.75 万元，账龄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1年以内	4,343.21
1-2年	5,799.66
2-3年	8,231.67
3-4年	455.96
4-5年	56.25
小计	18,886.75

2021 年度，公司对神州数码的销售收入为 4,045.84 万元，当期回款 689.52 万元，期后回款 699.27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回复日逾期 14,378.88 万元。

考虑到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项目的产品需求、采购规模、单项目获利情况等与客户进行谈判磋商，并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最终与客户商定相应的付款条款，导致相关付款条款有所不同。近些年，公司存在与同一客户的交易因项目不同而合同付款条款不同，也存在同类型的项目因客户不同而合同付款条款不同的情形。因此，公司对神州数码应收账款不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但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一直积极与神州数码保持充分沟通协商，神州数码表示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影响，将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情况制定付款计划，争取早日付款。基于与神州数码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神州数码良好的信用状况，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尽快收回款项。

（二）神州数码信用状况是否出现变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1、神州数码信用状况是否出现变化

神州数码系上市公司神州信息（股票代码 000555）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末，神州数码的总资产为 538,073.22 万元，

净资产为 170,581.69 万元；2021 年度，神州数码的营业收入 564,579.45 万元、净利润 22,923.81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信用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判断无客观证据证明神州数码的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对神州数码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故公司对神州数码的应收款仍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 2021 年度对神州数码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记账凭证等，对公司和神州数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获取方式、下游客户、终端客户等；对神州数码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增长大于收入的合理性；查阅销售合同和付款方式，了解交易模式和付款模式的变化情况；统计分析神州数码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逾期情况等，对公司和神州数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逾期情况以及采取的催收措施；查阅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神州数码的财务数据，判断其信用状况变化情况，以及按组合计提的充分性；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已详细核查神州数码的销售情况，应收账款增长大于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与付款模式未发生变化；已详细核查神州数码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回款情况、不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情形，但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已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相应催收措施；神州数码信用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5、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 7,637.9 万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年末余额同比增长 140.71%。

请公司补充长期应收款信息，包括交易背景、付款安排、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出现未按计划支付的情形等，说明采取分期收款模式的必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合同金额	截至回复日		付款安排
			累计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合肥市信息中心	根据合肥市发改委发改信息函[2016]144 号文的批复，拟在合肥市电子政务专网基础上，新建量子保密通信核心网和接入网；该项目由公司承建，形成相应的交易	3,650.00	3,102.50	-	本项目租期五年，租期自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年租金为中标价的五分之一，租金按年分期支付，并根据当年实际租期比例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依据考核结果和违约情况确定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结合国家量子应用规划和乌鲁木齐高新区量子保密通信的实际需求，在乌鲁木齐高新区建设由一个集控中心，两个用户节点及光纤线路组成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新疆国盾承建，形成相应的交易	1,140.00	228.00	912.00	1、合同签署后分 5 期支付（每年支付一期），每期支付费用为 228 万元，其中设备及集成费用 177 万、运维服务费为 51 万元；2、项目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期技术服务费，此后每年支付一期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截止点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3 月 31 日
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的规划方案，安徽国科拟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及面向行业用户业务测试的地面站系统项目，经过招投标确定公司成为项目量子通信产品供应商，形成相应的交易	2,796.00	838.80	-	1、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2、设备交付验收完成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3、设备交付验收完成满 24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4、设备交付验收完成满 3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5、设备交付验收完成满 48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6、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拟试点建设合肥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项目，由公司相应可行性、规划等方面的配合支持，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落地，并由中国电信集团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中标后具体建设实施；中电信量子从公司采购相应的量子通信产品，形成相应的交易	7,220.63	1,444.13	-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到货款；余下货款分四次支付，进度如下：验收满一年支付 10%，满两年支付 23%，满三年支付 23%，满四年支付 24%
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的规划方案，安徽国科拟建设空地一体项目，经过招投标确定公司成为项目量子通信产品供应商，形	285.56	-	28.56	完成到货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到货验收后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 15 日内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质保期满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分别支付合

	成相应的交易				同价款的 10%
合计	-	15,092.19	5,613.43	940.56	-

从上表可知，公司分期收款销售项目存在未按照合同付款的情形。

（一）采取分期收款模式的必要性

量子保密通信业务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等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各项目为量子保密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大，部分客户有分期付款需求。特别是近两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量子保密通信网络推进落地和建设受到一定的影响，为更好的推广量子通信应用及开拓市场需要，更好地支持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对于有分期付款要求的客户，公司在充分磋商后选择分期收款模式承接上述项目。

因此，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对于合同约定分期收款的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具体收入金额，对应应收款项列示为长期应收款。未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回款的长期应收款已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长期应收款列报金额中无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科目明细以及对应的合同、回款凭证等，了解付款安排、逾期付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分期收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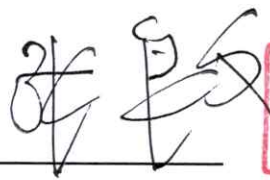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已详细核查长期应收款信息，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模式具有必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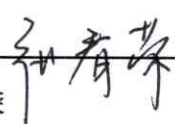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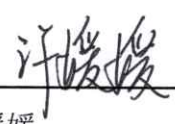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2]230Z199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媛媛

2022年5月30日